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委办〔2015〕19号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政府资产清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政府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为“美丽厦门”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我市决定开展市级政府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摸清政府资产家底。为确保清查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

效，特制定《厦门市市级政府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现予以
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日

厦门市市级政府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为摸清市级政府资产家底，进一步加强政府资产管理，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5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市级政府资产清查工作。为规范资产清查工作，确保清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成效，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摸清家底。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各类资产的数量、类型、分布、价值、用途、收益等信息情况，特别是所占有、使用、代管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及各类经营性资产情况，掌握历年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情况及所形成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益性资产情况。

（二）健全管理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建立完善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卡片数据，规范资产使用、处置、收益收缴动态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实现资产管理

信息系统与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部门决算、基本建设项目信息系统相结合，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立政府资产全过程监管机制，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范和治理腐败。

（三）建立长效机制。结合完整的资产数据和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面分析、总结，逐步建立科学完善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机制，规范重大资产使用及监管程序，实施政府资产使用、代管等绩效考核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资产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政府资产的安全完整、高效配置及有效利用，更好地发挥政府资产履行政府职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作用。

二、工作方式

为提高清查工作效率，资产清查工作将分重点资产清查和全面资产清查两个方面进行，两个方面的清查工作“分别实施、同步推进”。其中：

1. 重点资产清查主要是对以下资产进行清查：市国土房产局、市建设局、市外侨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代管的各类政策性使用房产情况；厦门港务集团、路桥集团、住宅集团、特房集团、市政集团、土地开发总公司等主要财政投融资项目建设业主和代建单位投资建设项目情况；土地开发总公司收储的土地资产等。

2. 全面资产清查主要是对除上述重点资产外的其他全部政府资产，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

要求”的原则，采取单位自查和中介审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

三、清查的时间、对象、范围及内容

（一）清查时间

1. 重点资产清查工作2月份开始，用2个月时间完成。
2. 全面资产清查工作3月份开始，用4个月时间完成。
3. 资产清查基准日均为2014年12月31日。

（二）清查对象

1. 重点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对象为：市国土房产局、市建设局、市外侨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厦门港务集团、路桥集团、住宅集团、特房集团、市政集团、土地开发总公司等10家单位。

2. 全面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对象为：

（1）2014年12月31日前经市编办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市国土房产局、市建设局、市外侨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市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

（3）其它市财政投融资项目的建设业主和代建单位（不包括厦门港务集团、路桥集团、住宅集团、特房集团、市政集团、土地开发总公司）。

（4）受托代管市级政府资产的单位或企业。

以下对上述单位统称为“清查对象”。

(三) 清查范围

1. 重点资产清查工作清查范围包括：

(1) 市国土房产局、市建设局、市外侨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代管的各类政策性使用房产。

(2) 厦门港务集团、路桥集团、住宅集团、特房集团、市政集团、土地开发总公司历年来投资建设的财政投融资项目及形成的资产等情况。

(3) 厦门土地开发总公司收储的土地情况。

2. 全面资产清查工作清查范围包括：

(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全部资产情况，行政事业单位占有、实际控制、使用或代管的在建或已完工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其他构建物等资产，不论是否办理竣工验收、不论是否办理权属证明、不论是否入账均纳入清查范围。

(2) 市级事业单位投资兴办、管理和挂靠（含托管）的各类企业资产及经营情况。

(3) 财政投融资项目的建设业主和代建单位历年来投资建设的市财政投融资项目情况，包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工程进展及资产移交等情况。

(4) 受托代管政府资产的企业所代管市级政府资产的情况，包括项目规模、代管期限、项目经营收益、收益归属等情况。

(四) 清查内容

1. 重点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内容包括账务清理和财产清查两个方面。

2. 全面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内容包括：

(1) 基本情况核查。单位基本情况核查是指根据资产清查工作的需要，对应当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清查对象的户数、编制和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的全面核查。

(2) 账务清理。账务清理是指对清查对象的相关会计核算科目以及相关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核对和清理。

(3) 财产清查。财产清查是指对清查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及坏账等损失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4) 损益认定。损益认定是指市财政局在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基本情况核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对清理出来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等情形进行认证。

(5) 资产核实。资产核实是指市财政局在损益认定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予以审核批复。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市级政府资产清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成立我市市级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财政局主要领导、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房产局、市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领导。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一领导、部署全市资产清查工作，研究制定有关资产清查措施，协调解决有关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清查办”），设在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市级资产清查的各项具体工作。市清查办主任由市财政局委派，各成员单位分别派出一名分管领导作为市清查办副主任、一名人员作为市清查办联络人。

五、工作步骤

（一）重点资产清查工作。具体由市财政局另行安排清查并填报相关数据。

（二）全面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分为以下四个步骤实施：

1. 前期准备阶段（2015年3月1日至4月10日）

启动市级政府资产清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市级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具体人员及职责分工，明确清查工作纪律；对参加市级资产清查工作的清查对象进行户数清理；进行软件开发及编写清查工作指南；组织市级政府资产清查工作人员、清查对象、中介机构培训，使

各具体参与资产清查工作人员熟悉掌握资产清查的有关政策、规章制度、软件操作使用等；同时做好思想发动工作，抓好政策宣传。

2. 组织实施阶段（2015年4月11日至7月15日）

（1）单位自查（4月11日至5月15日）

为保证自查效果，各清查对象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对资产清查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制定本系统、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各清查对象在做好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同时，要组织好本系统所属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二是按照资产清查工作要求开展全面自查。以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为时点，进行账务清查和资产盘点，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盘点待清查软件下发后进行，通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清查模块（以下简称资产系统）”生成资产盘点单，单位依据盘点单开展实地盘点工作，并将盘点结果录入系统。资产盘点工作结束后，按照全面彻底、应报尽报的原则，依据基准日会计总账、明细账相对应的数据，通过资产系统录入资产清查明细数据，生成资产清查报表。

三是按照统一格式撰写自查总结报告。

（2）中介审核（6月5日前）

各清查对象自行在经市清查办统一培训并确定参与清查

工作的中介机构中选择一家对本单位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需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盘点单以及基准日的财务会计报表开展专项审计，重点关注资产损益金额较大、产权归属不清、资金挂账以及对外投资等比较特殊的项目，按照规范的格式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3) 材料上报 (6 月 15 日前)

各清查对象需根据资产清查情况，认真准备上报材料，上报材料需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市直各部门下属单位的上报材料还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以正式文件上报市清查办。

上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自查总结报告，主要反映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资产清查的范围、内容及结果；二是自查数据报表，指资产清查报表及相关说明材料；三是中介报告，指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四是其他需提供的备查材料。

(4) 统一核查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

市清查办组织专门人员对各清查对象清查工作开展情况及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在核查中，将对下列情形特别关注：一是有两处以上办公地点或正在兴建办公楼的；二是有闲置土地、房产的；三是资产、资源用于出租出借规模较大的；四是代建财政投融资

资项目竣工结算及资产移交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的；五是代管政府资产规模较大的；六是群众举报在资产、资源管理使用方面有违纪违规现象的；七是自查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上报数据不完整的。

(5) 汇总分析 (7月1日至7月15日)

市清查办汇总各单位报表形成市级政府资产数据，进行分析应用，并将有关清查摸底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3. 核实批复阶段

(1)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资产损益及资金挂账问题，依据资产清查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分类整理并收集外部、内部合法证据，提出处理建议。

(2) 中介机构对各行政事业单位清理出来的各项资产损益、资金挂账以及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进行鉴证，并按规范的格式出具经济鉴证报告。

(3) 市直各部门将资产核实申请报告、经济鉴证报告和装订成册的证据材料一并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出具资产核实批复文件。市直各部门下属单位将报告及材料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权限认真审核或审批，其中在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的，由主管部门出具资产核实批复文件，并报市财政局备案；超过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应审核后正式行文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出具资产核实批复

文件。

(4) 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批复书，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调整资产系统内的资产卡片，达到账账、账实、账卡相符。并在调整工作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账务处理的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市直各部门下属单位一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 规范管理阶段

(1) 各单位要针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完善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本单位整改情况总结报市清查办。

(2) 市财政局要逐步建立政府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推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资产运行机制；完善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处置等制度；完善重大政府资产处置联席会议制度、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跟踪监测制度、政府资产受托管理机构受托责任履行情况考核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实现政府资产全周期、全过程监管。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各清查对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设置专门机构并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资产清查

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各单位工作小组、联系人等情况应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报市清查办备案，市直各部门下属单位相关情况应一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精心组织

开展政府资产清查工作是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效益的重要基础，各单位必须精心组织、确保工作实效。

1. 市清查办要认真做好资产清查的各项培训工作，加强对资产清查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导，认真核实情况，确保清查质量。市清查办要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专门的资产清查栏目，公布有关本次资产清查的政策、提供相关资料下载、通知相关工作事项等，并设置专门的咨询电话、举报电话等，方便清查对象开展工作。

2. 市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本系统资产清查的监督指导工作，及时检查、督促下属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开展情况，确保清查摸底工作取得实效。

3. 各清查对象要精心组织，认真落实清查工作要求，切实制定本单位资产清查方案，扎实开展资产自查，提供真实、有效的报表数据。

（三）严肃纪律

此次清查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实事求是做好清查工作。

1. 暂停处置资产。在资产清查工作期间，原则上暂停一切土地、房屋、在建工程、股权类政府资产处置行为。有特殊原因确需处置的，需上报市清查办批准。

2. 开展检查督导。清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市清查办将不定期对各清查对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不积极组织或未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的清查对象，责令其限期完成；对资产清查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清查对象，责令其重新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拒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的清查对象，对其予以通报批评，并抄告市效能办进行处理。

3. 追究有关责任。清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对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资产的、自查并上报清查结果后经审查仍发现存在账外资产情况严重的、有意瞒报及弄虚作假的清查对象，除责令其纠正外，还要依据《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小金库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市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设立举报制度。市清查办将设置并公布专门的清查工作举报电话，指派专人接听电话、受理举报，并将举报情况移交市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对处理结果将进行点名通报，予以曝光。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区参照执行。

咨询电话：5120323、5113900、5157596

举报电话：5397821、5076271

清查办传真：5397819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 印发
